关于2019年高台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

1. 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43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6.05%，同比增长12.1%。分项目完成情况是：

（一）税收收入

税收收入完成9294万元，占变动预算的86.02%，下降20.84%。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3639万元，占变动预算的85.22%，下降21.61%；

 企业所得税772万元，占变动预算的76.44%，下降3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570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1.2%，下降22.55%；

房产税591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8.5%，下降14.35%；

城镇土地使用税1640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13.42%，增长4.73%；

　　车船税760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5%，增长2.29%；

契税426万元，占变动预算的60.86%，下降34.36%。

（二）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完成13141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26.95%，增长22.62%。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专项收入1131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17.69%，下降4.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0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7.57%，下降11.84%；

罚没收入213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82.12%，下降21.3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336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58.48%，增长80.94%。

二、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